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信访投诉举报办理典型案例汇编

兵团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

[前 言 1](#_Toc110501803)

[一、水污染类 1](#_Toc110501804)

[典型案例1：第一师阿拉尔市某医院](#_Toc110501805)[医疗废水排放超标案 1](#_Toc110501806)

[典型案例2：第一师阿拉尔市二团某节水公司](#_Toc110501807)[某滴灌带厂污水直排案 3](#_Toc110501808)

[典型案例3：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六十三团](#_Toc110501809)[某油脂厂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5](#_Toc110501810)

[二、大气污染类 8](#_Toc110501811)

[典型案例4：第八师石河子市某预拌砼](#_Toc110501812)[生产企业违反大气管理制度案 8](#_Toc110501813)

[典型案例5：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九团](#_Toc110501814)[某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案 11](#_Toc110501815)

[典型案例6：第八师石河子市某煤业公司](#_Toc110501816)[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14](#_Toc110501817)

[典型案例7：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某商砼公司大气污染案 16](#_Toc110501818)

[典型案例8：第十二师兵团工业园区三家企业扬尘污染案 18](#_Toc110501819)

[三、土壤污染类 20](#_Toc110501820)

[典型案例9：第八师石河子市某小区堆积建筑垃圾案 20](#_Toc110501821)

[四、生态污染类 22](#_Toc110501822)

[典型案例10：第六师五家渠市某农场居民](#_Toc110501823)[非法占用国家级公益林案 22](#_Toc110501824)

[五、噪音污染类 24](#_Toc110501825)

[典型案例11：第十师北屯市某军事管理区噪声扰民案 24](#_Toc110501826)

[典型案例12：第五师双河市某砂石料加工场噪声扰民案 26](#_Toc110501827)

[六、其他污染类 28](#_Toc110501828)

[典型案例13：第八师石河子市某水务公司](#_Toc110501829)[违反生态保护管理制度案 28](#_Toc110501830)

[典型案例14：第二师铁门关市某农户违法储存硫酸案 31](#_Toc110501831)

[典型案例15：第十四师昆玉市某矿业公司](#_Toc110501832)[违反环保管理条例案 33](#_Toc110501833)

前 言

2022年3月25日至4月24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兵团开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督察组交办兵团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案件332件。各师市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和兵团机关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切实解决了一批职工群众身边的、反映强烈的、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效维护了职工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截至督察结束，已办结268件，阶段性办结18件，未办结46件。已责令整改89家；已立案处罚60家，罚款764.39485万元；立案侦查2件。已约谈40人，行政拘留1人，问责41人。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辐射和引导作用，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现选取15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投诉举报办理优秀典型案例汇编成册，供各师市参考借鉴。

请各师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照典型案例，举一反三，深入分析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成因，学习借鉴案件办理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信访案件有效办理的长效机制，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按期保质完成，确保违法违规案件惩处到位，责任人员处理到位，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一、水污染类

典型案例1：第一师阿拉尔市某医院

医疗废水排放超标案

污染类型：水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4120044

举报内容：第一师阿拉尔市某医院排放医疗废水不达标。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一师阿拉尔市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第一师阿拉尔市某医院排放医疗废水不达标。”当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师市卫健委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检查，该医院医疗废水经收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正处于调试运营阶段），再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阿拉尔市污水处理厂。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委托两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医院污水进行连续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在所检测的19项指标中，18项指标达标，1项指标（粪大肠菌群数）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该医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整改完成情况

4月17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医院进行立案查处。4月1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医院立即停止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并进行改正。4月19日，该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厂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行调试。5月16日，生态环境局再次委托检测公司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整改完成。5月23日结案。

三、处理处罚情况

4月20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医院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4月2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对该医院处以55万元罚款。5月18日，该医院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

四、责任追究情况

4月18日，该医院对院总务科科长张某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1. 经验和启示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迅速启动部门联动机制，联合师市卫健委，通过调阅资料、现场勘察等方式对该医院开展核查，并委托两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医院污水进行连续取样检测，迅速查明了违法事实，实现了对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

典型案例2：第一师阿拉尔市二团某节水公司、

某滴灌带厂污水直排案

污染类型：水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4220009

举报内容：第一师二团某节水公司、某滴灌带厂将污水直排至厂区周围。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4月23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一师阿拉尔市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第一师二团某节水公司、某滴灌带厂将污水直排至厂区周围。”当日，第一师阿拉尔市二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和第一师阿拉尔市工信局联合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经核查发现，阿拉尔市某塑业节水有限公司和某滴灌带厂均存在生产车间无安全警示标识、消防通道堵塞、电机传动带无防护罩等问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3月31日，第一师阿拉尔市二团等四部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分别对2家企业下达《停止供电决定书》，并责令整改，但2家企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的规定。4月23日调查时，2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污水直排。

二、处理处罚情况

4月25日，第一师新井子镇人民政府（第一师阿拉尔市二团）根据兵团《关于对“散乱污”企业联合开展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兵工信节能〔2019〕21号）相关要求，分别对2家企业下达《关停取缔通知书》，责令关停。

5月31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投诉举报问题进行“回头看”，某塑业节水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查封，处于关停状态；某滴灌带厂颗粒生产车间电机已拆除，处于关停状态。当天结案。

三、责任追究情况

4月25日，第一师阿拉尔市二团党委对团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盛某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四、经验和启示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二团等三部门联合办案，严格执法，在全面核查信访举报线索的基础上，没有简单机械地“就事论事”，而是及时迅速查清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违法问题，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处罚。同时，师市生态环境局适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一管到底，切实做到了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典型案例3：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六十三团

某油脂厂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污染类型：水污染

受理编号：X2XJ202203300004

举报内容：第四师六十三团某油脂厂晚上非法生产酸化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酸臭废气，将生产废水用大罐车拉至沙地排放，地下水及植被遭到严重污染。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第四师六十三团某油脂厂晚上非法生产酸化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酸臭废气，将生产废水用大罐车拉至沙地排放，地下水及植被遭到严重污染。”当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六十三团对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确定，该油脂厂不具备生产酸化油条件，厂区内未闻到酸臭气味，举报称“非法生产酸化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酸臭废气”问题不属实。2月22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油脂厂进行执法检查，并提取水样检测，报告显示总磷133mg/L、化学需氧量2558mg/L、动植物油149mg/L，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认定为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师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此环境违法问题实施了行政处罚。经师市生态环境局处理处罚后，该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举报称“将生产废水用大罐车拉至沙地排放”情况部分属实，厂区外侧植被受到污染情况属实，正在进行恢复治理。

二、整改完成情况

2月23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责令该油脂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规范处置污水；责令该油脂厂2月24日至3月23日期间限制生产，生产负荷控制在70%以下。4月3日，该公司建成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一座225m³污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确保废水达标处置后，用于厂区绿化。同时，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程序，经赔偿磋商，该油脂厂采取自行修复的方式对造成损害的生态环境进行赔偿，对其破坏的1300㎡植被进行复绿处理。4月5日，该油脂厂完成500颗红柳种植，并设置浇水装置，保证红柳存活率。4月6日，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报告显示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三类标准。

三、处理处罚情况

3月9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向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3月2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油脂厂处以12万元的罚款。3月28日，该企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本案结案。

四、经验和启示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坚持“民有所呼，我必回应”的办案原则，对信访投诉举报案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核实，既查清了投诉举报中的不实内容，又查实了企业事实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实现了对环境违法问题的精准打击。同时，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监督指导企业对受损的生态环境实施赔偿，全面落实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有力推动了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案例实践。

二、大气污染类

典型案例4：第八师石河子市某预拌砼

生产企业违反大气管理制度案

污染类型：大气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4030022

举报内容：第八师石河子市老城区20小区中间的某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在居民区生产经营已40多年，该企业产生的扬尘和噪音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4月4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八师石河子市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第八师石河子市老城区20小区中间的某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在居民区生产经营已40多年，该企业产生的扬尘和噪音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当日，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生产原料未采取密闭措施贮存，厂区东北侧部分沙子未采取覆盖措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4月5日，石河子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扬尘、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噪声监测数值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一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整改完成情况

4月5日，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企业限期对堆放的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措施；同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4月13日，该企业已采取临时措施对砂石等进行覆盖；经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复测，该公司生产期间的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同时，该公司已向上级单位新疆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根据上级批复建设封闭料仓或采取搬迁方式彻底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三、处理处罚情况

4月7日，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向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日，该企业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力。4月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当日，该企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

四、责任追究情况

4月12日，新疆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党支部书记董某、董事长李某2人监管不力问题进行通报，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五、经验和启示

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秉持“群众身边无小事”的办案原则，迅速查明投诉举报的环境信访问题，持续监督企业完成阶段性整改，并督导企业制定长期整改工作方案，直至彻底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典型案例5：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九团

某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案

污染类型：大气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3250021

举报内容：二十九团库铁大道和库尔勒市交界向西两公里处，工地施工过程中挖地基等建设过程产生的土方和建筑垃圾未覆盖，造成扬尘污染，影响环境。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二师铁门关市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二十九团库铁大道和库尔勒市交界向西两公里处，工地施工过程中挖地基等建设过程产生的土方和建筑垃圾未覆盖，造成扬尘污染，影响环境。”当日，第二师铁门关市分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师市领导立即带领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经核查发现，二十九团某物业管理公司和某建筑装饰公司擅自倾倒了二十九团施工工地挖出的地基土方和建筑废弃物，且未对土方和建筑废弃物进行覆盖，产生扬尘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整改完成情况

3月26日，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九团成立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工作的领导；第二师铁门关市城市管理局对2家违法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在原倾倒土方和建筑垃圾处设立禁止警示标识，并派专人值守。同时，二十九团扩大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覆盖面，增加洒水频次，形成镇区洒水车循环作业的长效扬尘治理机制。3月30日，二十九团完成土方堆放场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并走访附近住户，全面了解居民环境诉求，征求居民对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广泛宣传整改措施和整改方案。4月3日，二十九团对土方堆场表面喷洒抑尘剂进行固化处理，防治扬尘污染。4月4日，整改完毕。为了巩固整改成效，二十九团委托设计单位对原土方堆放场处进行绿化景观设计建设，通过微喷设施定时喷洒黑麦草、高羊茅等植物种子，实现绿化改造，昔日“垃圾山”已成为博古其镇职工群众休闲的好去处。

三、处理处罚情况

3月31日，第二师铁门关市城市管理局向该物业管理公司和建筑装饰公司分别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5月13日，分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2家违法企业分别处以11万元罚款。5月31日，该物业管理公司和该建筑装饰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当日结案。

四、责任追究情况

3月29日，第二师铁门关市党委常委、副政委、宣传部部长对二十九团党委书记、政委任某和二十九团党委副书记、团长许某等2人未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的问题进行约谈；对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史某、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冯某等2人未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的问题进行约谈；3月30日，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党委对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王某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的问题进行谈话提醒。

五、经验和启示

第二师铁门关市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处理工作，师市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亲自带队赴现场调查处理，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二十九团严格落实整改工作方案，师市和团场党委分别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全面落实了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同时，在问题整改过程中，二十九团广泛宣传整改工作方案，积极征求附近居民的意见建议，强化监督，确保了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长期、彻底整改。

典型案例6：第八师石河子市某煤业公司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污染类型：大气、噪声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3260025

举报内容：一四三团原一五一团部堆煤场有围挡，但未密闭，污染防治效果差，煤灰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拉煤的货车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3月27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八师石河子市转办群众信访案件，举报称“一四三团原一五一团部堆煤场有围挡，但未密闭，污染防治效果差，煤灰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拉煤的货车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同日，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会同师市交通运输局及属地管理部门，采用无人机排查、比对卫星图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储煤场内露天堆放煤炭约15000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走访周边群众，确认该公司存在大风天气状况下进行装卸作业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并存在运煤车辆产生噪声污染等问题。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对该公司储煤场开展无组织粉尘颗粒物（TSP）排放浓度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根据检查情况，该公司露天堆放煤炭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整改完成情况

3月28日，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限期完成露天堆存煤炭的覆盖工作；确保喷淋设施正常运行，对场区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在场区设置车辆减速和禁鸣标志，控制出入车辆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大风天气作业。4月8日复查时，该公司已完成整改，予以结案。

三、处理处罚情况

3月31日，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4月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1万元的罚款。该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

四、经验和启示

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在办理群众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而未得到有效解决的信访举报案件时，以部门联动，属地参与的方式，采取无人机排查、比对卫星图等手段对被举报企业进行检查，并做到了监测部门和执法部门同步检查、同步监测，为案件办理提供了科学准确的数据基础、固定了违法事实证据，确保了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得到了及时有效的解决。

典型案例7：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某商砼公司大气污染案

污染类型：大气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4120018

举报内容：农四师七十五团友好路东侧某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噪声大，扬尘大，将污水排放在友好路东侧商混站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1. 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转办群众信访案件，举报称“农四师七十五团友好路东侧某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噪声大，扬尘大，将污水排放在友好路东侧商混站地面造成环境污染。”当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七十五团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经调阅资料，该公司混凝土搅拌筒仓安装封闭式隔音设施，上料仓底部安装减震器。2021年5月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Ⅱ类标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北侧堆料场堆料高度超过围挡高度，未规范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护措施。厂区生产废水主要有车辆、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工作主要在厂区东侧进行，清洗废水经厂区混凝土硬化坡面自流进入厂区东侧约20m3蓄水池，经沉淀后的水和沉淀物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在友好路东侧商混站地面未发现废水排放及污染环境情况。同时，对厂区周边进行巡查时，也未发现废水排放口及废水排放痕迹。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研判，该公司堆料场堆料高度超过围挡高度，未规范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护措施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二、整改完成情况

 4月14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上报问题整改方案，并规范堆料场防风抑尘措施。

三、处理处罚情况

4月15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堆料场防风抑尘措施不规范环境违法行为启动立案程序。4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4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企业处以3万元的罚款。

四、经验和启示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信访举报案件查处工作，在企业停产情况下，通过现场检查、调阅相关资料、走访周边群众等方式，对信访投诉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核查，查明了企业实际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确保了信访举报案件查处整改到位。

典型案例8：第十二师兵团工业园区三家企业扬尘污染案

污染类型：大气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4080053

举报内容：十二师一〇四团兵团工业园区八钢路茉莉花街后面有五家砂石料厂，露天式生产扬尘大。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4月8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十二师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十二师一〇四团兵团工业园区八钢路茉莉花街后面有五家砂石料厂，露天生产扬尘大。”当日，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现场核实，兵团工业园区八钢路茉莉花街为工业园区的建材区，入驻企业均为建材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该区域企业均不存在露天生产情况；其中3家企业存在部分砂石堆料未覆盖情况。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整改完成情况

4月9日，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对3家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3家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砂石料堆进行覆盖。4月12日，经现场核实，3家企业已完成砂石料堆的覆盖，整改完毕。

三、处理处罚情况

4月10日，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向3家企业分别下达《十二师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4月18日，下达《十二师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3家企业各处罚款3.8万元，共处罚款11.4万元。

四、责任追究情况

4月18日，因履职不力，未能有效落实监管责任，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对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副主任黄某、管委会规划建设局高级工程师刘某、管委会投资促进局招商专员赵某等3人进行约谈。

五、经验和启示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环境信访案件查处工作，对产业密集区内的环境违法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园区内其他企业起到了良好的警示和震慑作用。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责任追究，也表明了园区管理部门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打消了部分招商引资企业存在的侥幸心理。

三、土壤污染类

典型案例9：第八师石河子市某小区堆积建筑垃圾案

污染类型：土壤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3310033

举报内容：第八师石河子市，某苑小区36号楼外南侧堆积建筑垃圾。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4月1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八师石河子市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石河子市某苑小区36号楼外南侧堆积建筑垃圾。”已于3月30日到现场进行处置。

经调查，该小区内没有设置正规的垃圾堆放点，仅设置了一个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小区内部分居民将新房装修的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随意投放，由于清理不及时，造成大量的垃圾堆积。该小区物业公司涉嫌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师市住建局在接到该转办案件前（3月30日），已对该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

二、整改完成情况

3月31日，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该小区物业公司下达《行政执法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当日，该物业公司开始对该投诉区域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的垃圾予以分类清运，将能焚烧的垃圾拉运至火电厂进行焚烧，将其他建筑垃圾拉运至环卫处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4月2日，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区域堆积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在该区域设置了生活垃圾船。同时，在该小区设置了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经该物业公司对建筑垃圾分类后，统一清运，做到即满即清。

三、处理处罚情况

4月5日，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对该物业公司下发《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对该物业公司处以2000元罚款。4月2日，该物业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予以结案。

四、经验和启示

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切实履行了生态环境行业监管责任，在接到群众信访投诉反映环境问题前，及时发现了问题，并会同师市住建局进行了调查处理。同时，预见性地设置生活垃圾船，防止了问题反弹，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四、生态污染类

典型案例10：第六师五家渠市某农场居民

非法占用国家级公益林案

污染类型：生态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3300003

举报内容：某社区林管站（新湖农场），刘某、和某凤两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在林管站的7号井、8号井周边（靠近8连）拉运沙包，破坏约500到600亩原生态沙漠植被。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六师五家渠市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某社区林管站（新湖农场），刘某、和某凤两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在林管站的7号井、8号井周边（靠近8连）拉运沙包，破坏约500到600亩原生态沙漠植被。”当日，第六师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赴新湖农场开展调查工作。

经核实，此案件与2022年第六师森林公安局受理的《新湖农场居民刘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为同一案件。2021年5月、12月，犯罪嫌疑人刘某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两次雇佣玛纳斯县居民王某、魏某、马某3人拉运国家级公益林地内的沙土，用于其家庭农场的道路铺垫和耕地土壤改良，共计拉运沙土627车，涉嫌非法占用国家级公益林面积20.74亩。

二、处理处罚情况

2022年3月8日，第六师公安局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刘某采取监视居住，由芳草湖垦区公安局新湖派出所负责执行。3月10日，进行刑事立案，并移交芳草湖垦区人民检察院受理。

三、责任追究情况

因履行监管职责不力，新湖农场对党委常委、副场长张某、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潘某、7连党支部书记王某等3人进行全场通报批评。

四、经验和启示

第六师五家渠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自严格履行了资源环境监管责任，对破坏国家生态公益林的资源环境犯罪案件进行了严厉打击，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提供了坚强的刑事司法保障。

五、噪音污染类

典型案例11：第十师北屯市某军事管理区噪声扰民案

污染类型：噪音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4050024

举报内容：第十师北屯市某军事管理区院内高音喇叭，早晨8点高音喇叭公放起床号声，中午13点至16点放红歌，下午18点至晚上11点放红歌，声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4月6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十师北屯市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第十师北屯市某军事管理区院内高音喇叭，早晨8点高音喇叭公放起床号声，中午13点至16点放红歌，下午18点至晚上11点放红歌，声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当日，第十师北屯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经核实，该军事管理区严格遵守了《军号使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仅在起床、出操、开饭、熄灯等时间段使用作息号。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为切实解决影响群众的噪声问题，第十师北屯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一方面组织监测人员分时段分区域对该单位作息号播放期间的噪声进行实时监测，确保符合北屯市噪声功能区划相关要求。同时，加强与该军事管理区沟通协调，通过调低作息号音量方式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另一方面联合相关街道社区做好周边群众的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积极回应群众诉求。4月7日，该信访投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当日结案。

三、经验和启示

有效控制噪声扰民，给居民营造一个舒适安静的生活环境，是社会各界共同责任。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和某军事管理区坚持以民为本，秉持“群众身边无小事”的为民理念，积极稳妥解决了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典型案例12：第五师双河市某砂石料加工场噪声扰民案

污染类型：噪音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4240005

举报内容：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十连居民区中间的砂石料厂生产时噪音扰民，堆放物料未掩盖，扬尘大。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五师双河市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十连居民区中间的砂石料厂生产时噪音扰民，堆放物料未掩盖，扬尘大。”当日，第五师双河市信访督察组、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会同八十九团工作人员赴现场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经核实，该砂石料加工场位于八十九团十连闲置多年的场院内，东、南、西三面为居民住房，北面为空地。2022年1月，十连两委在八十九团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场院租赁给吴某。吴某未在场院内采挖砂石料，仅在场院内堆放砂石料约1万立方米，并于4月23日、24日使用机械加工设备对砂石料进行了加工。产生噪音和扬尘的主要原因是该砂石料加工场拉运原料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噪音和道路扬尘，以及该砂石料加工场的机械加工设备在生产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和扬尘。

该砂石料加工场位于居民区，不符合八十九团产业规划，未依法取得规划、建设、环保、安监和工商等部门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

二、整改完成情况

4月26日，第五师八十九团依据《关于对“散乱污”企业联合开展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第五师双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对十连下达《关于取缔八十九团十连砂石料加工场的通知》，责令吴某立即停止砂石料加工生产经营活动，自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清理场院内所存砂石料，并恢复原貌。5月20日，场院内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成拆除，所存砂石料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均已清运完毕。5月25日，场院恢复原貌，完成整改。予以结案。

1. 责任追究情况

4月26日，因八十九团十连党支部书记、指导员王某作为连队主要负责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不到位，监管不力，第五师双河市八十九团纪委办公室给予该同志全团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四、经验和启示

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以环境违法行为信访举报为线索，准确摸排到位置隐蔽、潜形匿迹的“散乱污”企业，及时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八十九团对履职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

六、其他污染类

典型案例13：第八师石河子市某水务公司

违反生态保护管理制度案

污染类型：其他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4110061

举报内容：1.石河子市开发区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可能含有毒有害的污泥、菌渣等工业垃圾在该公司的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投诉人认为进入填埋场前应当进行鉴定，确定污泥、菌渣等是否是危险废物，该公司不符合填埋程序。2.石河子市某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将其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进行公开，未接受公众和鉴别委员会的审查，非法将含有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的污泥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八师石河子市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1.石河子市开发区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可能含有毒有害的污泥、菌渣等工业垃圾在该公司的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投诉人认为进入填埋场前应当进行鉴定，确定污泥、菌渣等是否是危险废物，该公司不符合填埋程序。2.石河子市某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将其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进行公开，未接受公众和鉴别委员会的审查，非法将含有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的污泥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

4月13日，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会同住建局、开发区管委会对举报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经核实，新疆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中无菌渣产生，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定。该公司将污泥运送至石河子市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工业固废处理中心进行填埋，符合一般工业固废填埋要求。石河子市某水务有限公司下属的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粗格栅渣、细格栅渣，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执法人员现场调阅污泥拉运联单及磅单，确认该厂按要求定期将污泥转运至天能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未发现违法行为。同时发现，该公司未将相关危险废物鉴定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二、整改完成情况

4月18日，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水务公司进行立案查处。4月20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系统。5月27日，该公司已将相关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完成整改。

三、处理处罚情况

6月20日，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向该水务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作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四、责任追究情况

4月13日，因履职不力，该水务有限公司对项目部经理葛某进行免职处理。

五、经验和启示

及时、准确公开生态环境信息是企业的法定义务。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会同住建局、开发区管委对群众举报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调查核实，准确检查出不在举报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监督企业进行了纠正，确保了企业严格履行法定义务。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

典型案例14：第二师铁门关市某农户违法储存硫酸案

污染类型：其他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3260003

举报内容：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九团污水处理厂附近有一家棉花加工厂，院内有约50个桶，其中20桶装有硫酸，企业没有手续非法加工棉花。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3月27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二师铁门关市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九团污水处理厂附近有一家棉花加工厂，院内有约50个桶，其中20桶装有硫酸，企业没有手续非法加工棉花。”

3月28日，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联合调查组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此信访举报问题与第二师铁门关市2022年3月22日接到的报警案情内容相同，属同一案件。具体案情为，二十九团原十二连农户刘某曾于2018年3月私自从尉犁县某种业有限公司购买硫酸24桶（共600千克），计划用于棉籽脱绒。2018年10月，已使用5桶，剩余19桶(516.5千克)存放于院落东侧铁棚下，至今未使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棉花脱籽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刘某不存在非法加工棉花的行为。刘某非法购买、储存硫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整改完成情况

3月28日，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向当事人宣传了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及私自购买可能产生的风险。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也对其开展了相关行业知识的宣传教育，并责令其不得再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如有需要，应当通过正规途径依法依规进行购买。

三、处理处罚情况

3月22日，第二师铁门关市库尔勒垦区公安局对刘某非法存储硫酸行为立案为治安案件。3月30日，对刘某下达《库尔勒垦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刘某给予行政拘留14日的处罚，并对其非法储存的516.5千克硫酸依法进行收缴。尉犁县某种业公司时任负责人黄某于2018年3月向刘某私自销售600千克硫酸，因非法销售行为发生地在尉犁县，根据案件管辖权交由尉犁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1. 经验和启示

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着力开展普法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师市公安部门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地方公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消除了环境安全隐患。

典型案例15：第十四师昆玉市某矿业公司

违反环保管理条例案

污染类型：其他污染

受理编号：D2XJ202204070006

举报内容：第十四师昆玉市经济开发区某矿业公司环保手续不全。

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4月8日，兵团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信访督察组向第十四师昆玉市转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举报称“第十四师昆玉市经济开发区某矿业公司环保手续不全。”当日，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经核实，该公司自动在线监测设施于2020年12月建成，2021年3月投入使用。截至2022年4月8日，该公司仍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整改完成情况

4月9日，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4月1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按规定对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竣工验收。5月15日，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完成该公司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报告并备案至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整改。

三、处理处罚情况

4月11日，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6月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24.48万元罚款。

四、责任追究情况

4月7日，因该企业未能落实主体责任，环保意识不强，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负责人李某和总经理陆某2人进行约谈。

五、经验和启示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以知情人员的环境信访举报为线索，准确发现较为“隐性”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了查处，充分发挥了群众信访举报是发现环境违法行为“金矿”的作用，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